

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县政法委员会成立于 1982 年 11 月，主要职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石城、法治石城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设立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维稳指导股、基层社会治理股（扫黑办）、队伍建设指导股（执法监督股）； 设立 2 个下属事业单位：综治中心、法学会。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6 人，其他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

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0.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2.9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63.4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3.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3.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03.28	总计	62	703.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3.28	679.13	0.00	0.00	0.00	0.00	24.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34	216.18	0.00	0.00	0.00	0.00	24.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0.34	216.18	0.00	0.00	0.00	0.00	24.15
2013601	行政运行				217.25	216.18	0.00	0.00	0.00	0.00	1.0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08						23.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90	25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3	国家安全				23.22	2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301	行政运行				23.22	2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90.68	19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90.68	19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3.41	16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2.51	16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43.12	4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39	1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	1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38	1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8	1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	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	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	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3.28	307.90	395.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34	217.25	23.0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0.34	217.25	23.08				
2013601		行政运行	217.25	217.2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08		23.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90		252.90				
20403		国家安全	23.22		23.22				
2040301		行政运行	23.22		23.22				
20406		司法	190.68		190.68				
2040612		法治建设	190.68		190.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0		3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0		3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3.41	44.02	119.3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2.51	43.12	119.39				
2060101		行政运行	43.12	43.12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39		119.39				
20603		应用研究	0.90	0.9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0.90	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	19.38					
20808		抚恤	19.38	19.38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8	19.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	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	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	6.01					
213		农林水支出	0.32	0.32					
21301		农业农村	0.32	0.3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2	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2	2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2	2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2	2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6.18	216.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2.90	252.9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63.41	163.41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38	19.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1	6.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32	0.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92	20.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9.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9.13	679.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9.13	总计	64	679.13	67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679.13	306.83	372.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18	216.1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6.18	216.18		
2013601	行政运行		216.18	216.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90			252.90
20403	国家安全		23.22			23.22
2040301	行政运行		23.22			23.22
20406	司法		190.68			190.68
2040612	法治建设		190.68			190.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0			3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0			3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3.41	44.02		119.3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2.51	43.12		119.39
2060101	行政运行		43.12	43.12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39			119.39
20603	应用研究		0.90	0.9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0.90	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	19.38		
20808	抚恤		19.38	19.38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8	19.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	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	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	6.01		
213	农林水支出		0.32	0.32		
21301	农业农村		0.32	0.3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2	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2	2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2	2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2	2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6.36	30201	办公费	0.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10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6.1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56	30204	手续费	0.2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87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9	30206	电费	2.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30211	差旅费	10.6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	30214	租赁费	0.1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47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6.9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8.20	公用经费合计				3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20	1.92	1.9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7.20	1.92	1.92
(1) 国内接待费	7	—	—	1.9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03.2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07 万元，下降 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703.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04 万元，增长 17.56%，主要原因：增加 2025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会商系统建设项目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679.13 万元，占 96.57%；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4.15 万元，占 3.4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03.2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03.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97 万元，增长 8.31%，主要原因：增加扫黑除恶及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加强预算，严格执行收支。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07.90 万元，占 43.78%；

项目支出 395.37 万元，占 56.2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93.28 万元，决算数 67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0.19 万元，决算数 21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加强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40.68 万元，决算数 25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加强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支出。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8.83 万元，决算数 16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加强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9.3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加强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63 万元，决算数 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加强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32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加强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1.95万元,决算数2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加强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6.83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244.94万元,比上年增加3.78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8.63万元,比上年增加4.77万元,增长14.07%,主要原因:组织参加全市政法系统首届运动会增加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26万元,比上年增加21.46万元,增长1190.98%,主要原因:2023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记账有误。

(四)资本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

数 1.92 万元，决算数 1.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3 万元，下降 36.9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92 万元，决算数 1.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3 万元，下降 36.9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累计接待 200 人次，主要是：因公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6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77 万元，增长 14.07%，主要原因：组织参加全市政法系统首届运动会增加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8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3.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03.2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有奖监护”、“综合治理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9.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部门较好的完成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有奖监护和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项目的实施。加强打防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深入开展社会治理工作，落实了“一村一辅警”、网格管理等重点任务，稳步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及时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确保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民转刑”案件零发生。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有奖监护”、“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自评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9.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平安石城建设、扫黑除恶斗争、维稳、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有奖监护”、“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有关监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石城县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石城县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08.975	10	100	10		
	执行预算资金	120	108.97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梳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人员，严格落实“以奖代补”的政策，对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的，监护人监护到位，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每人每年奖补5000元；一般精神病人的，每人每年奖补500元。			全面梳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人员，严格落实“以奖代补”的政策，对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的，监护人监护到位，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每人每年奖补5000元；一般精神病人的，每人每年奖补5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重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人身保险资金	≥21000元/年	21000	4	4	
			一般精神病 人监护人 人身保险资金	≥71000元/年	71000	2	2	
			一般精神病 人监护费 金	≥393500元/年	393500	2	2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 护资金	≥580000元/年	580000	2	2	
	社会成本指标	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率	≤20%	20	5	5		
		滋事、脱管发生率	≤20%	2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精神病 人数量	≥812人	1060	5	5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数 量	≥117人	121	5	5	
		质量指标	肇事肇祸精神患者保 险费用	≥181元/年	181	5	5	
			一般精神患者保险费	≥90元/年	90	5	5	
			一般精神病 人监护资 金	≥500元/人	500	5	5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 护人资金	≥5000元/人	50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资金及办 好保险	≥98%	98	5	5		
		效益指标	营造安全稳定的社 治环境	≥98%	98	10	10	
			坚决防止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肇事肇祸零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省市单位检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石城县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石城县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44.1	44.1	10	100	10		
年度资金总额		44.1	44.1	44.1	—	100	—	
政府预算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强化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化解矛盾纠纷调解，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				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强化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化解矛盾纠纷调解，提升网格化服务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安建设主题宣传月及常态化平安建设宣传	≥20000	30000	10	10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干部培训支出	≥20000	2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建设主题宣传月及其他平安建设	≥1次	1	5	5	
			取消“三项建设”工作进行考核次数	≥12次	12	5	5	
			排查调处矛盾纠纷精	≥8000	8000	5	5	
		质量指标	召开平安建设工作会议次数	≥20次	20	5	5	
			受理特殊人群服务对象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2023年12月	基本达成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水平提升度	≥80%	80	10	10	
			群众安全度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省、市单位检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政府采购资金	9	9	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工作实施意见》(赣政法〔2021〕9号)文件中“各县委确保每年组织政法干警开展不少于3天的集中政治轮训”的要求,组织全县政法系统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三天以上的封闭式管理的政治轮训,提高广大政法干警思想理论水平,坚持做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工作实施意见》(赣政法〔2021〕9号)文件中“各县委确保每年组织政法干警开展不少于3天的集中政治轮训”的要求,组织全县政法系统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三天以上的封闭式管理的政治轮训,提高广大政法干警思想理论水平,坚持做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200元/天	220	10	10
			培训支出	≥100000元/年	10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时间	≥3天	3	10	10
			培训人数	≥170人	160	10	8.53
		质量指标	政法系统科级干部培训覆盖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率	≥8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市单位检查满意度	≥90%	90	10	10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5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石城县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石城县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0	60	6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十五大行业领域整治、重点打击整治商标侵权、非法采矿突出问题，完善日常监管和生态监管，切实加大对行业领域内黑恶线索排查、乱象整治力度，提升行业领域监管水平。			持续推进十五大行业领域整治、重点打击整治商标侵权、非法采矿突出问题，完善日常监管和生态监管，切实加大对行业领域内黑恶线索排查、乱象整治力度，提升行业领域监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扫黑除恶宣传支出	≥100000元/年	100000	5	5	
			会议经费支出	≥20000元/年	20000	5	5	
			摸排线索奖励支出	≥20000元/年	20000	2	2	
			依法办案办结办支出	≥200000元/年	200000	3	3	
			扫黑除恶满意度测试人员工资支出	≥150000元/年	1500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摸排线索覆盖率	≥90%	90	10	10	
			召开会议数量	≥20次	20	10	10	
		质量指标	打财断血执行率	≥80%	80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2023年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黑恶势力犯罪率	≤10%	1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六大重点行业整治率	≥80%	8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省、市单位检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涉密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石城县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石城县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23	38.23	38.2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8.23	38.23	38.2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委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政法涉密视频会商系统的要求，我县政法委必须6月上旬在县行政中心新建投入使用一个专用政法涉密视频会商系统。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委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政法涉密视频会商系统的要求，我县政法委必须6月上旬在县行政中心新建投入使用一个专用政法涉密视频会商系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单价	<820000元 (套)	82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满足政法涉密会议需求量	≥95%	95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容纳参会人数	≥40人	40	10	10	
			支持涉密会场数量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投入使用时间	2023年6月15日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95%	95	10	10	
设备利用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双提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8.1	10	100	
		政府预算资金	8.1	8.1	8.1	—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政法满意度，积极宣传动员全县干部职工及家属配合做好“双提升”工作，积极落实“三级回访整改”措施，坚持避免群众对非公众安全感和政法满意度的认知转化化为对安全感和满意度测评结果的不利因素，以最大的诚意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全面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政法满意度，积极宣传动员全县干部职工及家属配合做好“双提升”工作，积极落实“三级回访整改”措施，坚持避免群众对非公众安全感和政法满意度的认知转化化为对安全感和满意度测评结果的不利因素，以最大的诚意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奖励经费支出	≤150000元	150000	10	10	
			测评经费支出	≥30000元	3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单位数量	=11个	11	5	5	
			涉及政法各单位数量	=4个	4	5	5	
		质量指标	召开会议数量	≥12次	12	5	5	
			公众满意度指数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2024年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提升程度	≥90%	90	5	5	
			群众安全感提升程度	≥90%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政法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省、市单位检查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6	32.46	32.4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2.46	32.46	32.4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乡村综治信息化网格员501部手持终端通讯费，确保网格员正常开展网格事件采集工作。			2024年乡村综治信息化网格员501部手持终端通讯费，确保网格员正常开展网格事件采集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手持终端总成本	≤365760元/年	365760	10	10
			手持终端每月成本	≤60元/月	6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手持终端通讯费	≤503个	503	10	10
			缴纳月数	≤12月	12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10	10	1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30	5	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小时	24	5	5
			采集网格内综治、维稳信息设备运行畅通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面防控提升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省、市单位检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乡村综合治理信息化网格化工作经费村居线路租金						
主管部门		中共石城县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石城县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9	6.89	6.8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89	6.89	6.89	—	100	—	
绩效指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安全县网格员村（居）线路租金			将安全县网格员村（居）线路租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路租金成本	-76500元/年	765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居）数量	153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软件采购（维护）数量	153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10	10	10	
			线路租用成本	≤500万元	500	5	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运维及时性率	>90%	9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采集网络内整洁、维稳信息设备运行畅通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市单位检查满意度	≥90%	90	5	5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24.743	10	16.5	0	
	单位资金	150	150	24.747726	—	16.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以圆满完成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任务为抓手，主动担当作为、勇于攻坚克难、大胆改革创新，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城。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以圆满完成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任务为抓手，主动担当作为、勇于攻坚克难、大胆改革创新，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城。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会议成本	≥10万元/年	10	10	10	
			政法宣传成本	≥10万元/年	1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10次	10	10	10	
			综治基层基础建设率 综治基层基础建设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推进“雪亮平安乡村”建设，“雪亮平安”平安医院、平安边界、平安家庭、平安文	≥80%	80	10	10	
			完成项目时间	2024年12月	基本达成目 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提升程度 全县信访维稳事件下降率	≥80% ≤60%	80 6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政法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省级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石城县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石城县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22	23.22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解决生活急迫困难而给予的帮助性救济措施。			对全县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解决生活急迫困难而给予的帮助性救济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产损失案救助标准	≥20000元/年	20000	5	5	
			案件救助资金成本	≤311500元/年	311500	10	10	
			救助金案件救助月度标准	≤5000元/月	50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数量	≥10件	10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标准符合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保障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提高困难解救对象生活质量程度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省、市单位检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201360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行政运行：反映上述款项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三）20403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2040612 法治建设：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五）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六）20601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九）2080801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 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石城县委政法委 2024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石城、法治石城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

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 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完善与县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县委干部主管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县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县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管理县法学会。

(8) 落实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石城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

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架构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 1 个正科级单位。政法委办包含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股、维护稳定指导股、政法队伍建设指导股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县法学会、县综治中心和县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

3. 人员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年末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4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4. 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净值，下同)222.17 万元，流动资产 77.58 万元，占资产总额 33.49%；固定资产（原值）321.48 万元，较上半年增加 0.35 万元。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一) 在强化政法队伍建设上下功夫。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建章立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树立石城政法铁军良好形象。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强化政法干警忠诚教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

(二) 在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力促社会秩序平稳上下功夫。持续深入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特别是电诈、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广泛开展反诈等宣传，提高居民防范意识，有效降低发案。

(三) 在化解矛盾筑牢第一道防线上下功夫。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继续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摸底排查、源头化解、重点管控等工作。对涉邪教、精神障碍患者、上访重点人员、刑满释放及社县矫正人员、家庭感情纠纷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存在的不稳定因素进行全面排查。

(四) 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上下功夫。充分发挥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作用，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智慧”“雪亮”工程建设，提升立体化现代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水平。持续深化综治“三项建设”，切实提升综治中心的实战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以高效能基层治理支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五) 在加强政法宣传上下功夫。加强扫黑除恶、国家安全、禁毒、防邪、反诈等工作的宣传，为平安石城、法治石城建设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积极落实“三级回访整改”措施，全面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政法满意度。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政法办机关正常运行；二是做好平安石城建设；三是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四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五是做好社

会市域治理工作；六是政法队伍建设工作；七是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八是做好基层综治基础建设工作；九是反邪教工作。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及相关的规范文件、预算批复文件、项目绩效报告和现场调研信息等，评价方式上采取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机关运转类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024 年，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目标分解一级指标三项，二级指标 7 项，三级指标 10 项，所有指标均达标，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本单位 2024 年预算收入 882.7 万元，主要原因：为做好年初预算和安排对政法工作经费多做了预算收入。

2.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截止 11 份，本单位支出总计 564.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64.77 万元，执行率达 63.98%，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政策本着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各项工作成本；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加快年度资金使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一是党管政法落地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市委《实施细则》，对全县 160 名科级政法干警

进行封闭式年度政治轮训。组织对县检察院开展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紧紧围绕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开展系列专题宣传活动，牢牢把握舆情引导主动权。

二是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宣传教育和情报信息搜集工作。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力度，对 936 名精神障碍患者落实有奖监护。认真落实涉稳问题分类归口处理，完成重大项目和活动的风险评估 23 个，开展情报会商研判会 20 余次，有效核查处置涉稳信息 60 余条 110 余人。县、乡、村三级“实诚人”矛盾纠纷（信访）联调中心高效运行。圆满完成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期维稳安保任务。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活动，持续严厉打击黑恶犯罪。

三是法治建设纵深推进。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纵深开展。人民调解、县乡村法律顾问配备及全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实现全覆盖。大力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共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个。持续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

四是政治生态持续向好。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通过观看廉政教育片、旁听庭审等方式增强政法干警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推动与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落实政法干警协查协管机制。弘扬英模精神，组织评选 2023 年度优秀政法干警和先进基层政法单位。

(二) 履职效果情况

我委全县政法系统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忠诚履职，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勇于担当，在护航改革发展中善做善成，在维护群众利益中彰显作为，全县上下政治安定、社会安稳、经济安全、群众安康，获得了一系列来之不易的荣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考评工作部分业务不够熟练。
2. 在绩效管理过程中，部分内设部门协调联动不足，重视不够。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强化财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2. 增强绩效考评意识，强化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意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应用绩效考评结果，进一步强化预算收支管理，推进部门预算和执行科学、合理以及精细化。
2. 应用绩效考评结果，进一步强化单位项目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石城县委政法委“2024年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字[2025]8号）文件精神，我县对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介，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下达到2024年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共计44.1万元，44.1万元资金全部纳入年度绩效目标考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截止2024年12月底，预算资金数44.1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4年，开展综治工作共执行资金44.1万，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执行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财经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2002年6月有，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关于政法、综治工作若干重要问题的通知》（赣市字[2002]32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综治工作，县(市、区)人口50万以下的按人口数人均0.2元的标准，将综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12年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高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赣财行[2012]93号)文件要求，县(市、区)人口在50万以下的按每年人均不低于1.5元的标准，将综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项目目标：加强打防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深入拓展“寻乌模式”，优化建设“全要素”社会治理网格等重点任务，稳步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及时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确保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民转刑”案件零发生。

(3)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加强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综治“三项建设”月考核，建成农村“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时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24年批复项目预算44.1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安排，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4.1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石城县委政法委“2024年综合治理项目”。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工作，以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概念，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类指标，经济成本、数量、质量、时效等等6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满分100分。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及相关的规范文件、预算批复文件、项目绩效报告和现场调研信息等，评价方式上采取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四）评价结论。项目评价综合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完成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工作，落实了“一村一辅警”、网格管理等重点任务，稳步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及时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确保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民转刑”案件零发生。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4年，我县打造1个“实诚人”矛盾纠纷（信访）联调中心，中心设置功能区7个，建设“雪亮工程”监控点3059个，建设智慧安防小区102个。年度召开20余次综合治理方面的专题会议部署落实综合治理工作。

（2）质量指标。我县稳步矛盾纠纷调工作共接待群众来访2024批4229人，受理分流转办信访件1524件3135人；解答法律咨询421件；受理矛盾纠纷案件56件，组织

调解 54 件，成功化解 54 件，诉讼引导 30 起 67 人，非警务类警情 18 批 333 起。优化建设“全要素”社会治理网格 508 个，配备城区专职网格员 68 名，乡村兼职网格员 440 名，织牢全域覆盖的平安网格新格局。

（3）时标指标。2024 年 12 月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有力维护了我县社会稳定，全面提升新时代政法工作水平，社会治理基础得到夯实，为石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的优质的服务环境。

（2）社会效益。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政法委的精心指导下，紧扣平安石城建设主线，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开创了平安建设工作新局面，为高质量打造“两地三区”，全面建设富裕美丽温暖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石城创造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

（3）生态效益。对社会生态环境无污染。

（4）可持续影响。进一步推进了平安石城建设，提升了社会对政法工作的认可度。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以来，民调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对政法部门、政法干警、群众等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政法部门、政法干警、群众对我县实施的综合治理等工作认可度高，均表示满意。

五、存在的问题

通过此次项目绩效自评发现，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执行过程政策把握不够。我县在实施各个项目时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财经制度要求执行，但有时对政策把握不够到位，还要进一步加强对政策的学习和理解，将政策贯穿到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

二是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不够。虽然制定了内部经费支出标准，对重大项目支出进行会议讨论决定，但实施中仍存在不有一定偏差，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支出控制力度。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根据政法工作发展变化及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制度工作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确保各项业务工作得到有效控制，相互监督。同时，进一步增强项目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使项目绩效管理的约束力得到充分发挥。

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3月12日